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方式進行噪音檢驗測定，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二、以固定或非固定設置方式架設科學儀器，執行使用中車輛於車道行駛噪音之測定。」、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測定使用中車輛於車道行駛噪音之科學儀器，其設置規範應符合附錄規定。」。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七、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測定：指主管機關以固定或非固定設置方式架設科學儀器，對機動車輛於車道行駛噪音之測定。」、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三、機動車輛行駛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 3。」，附表 3 規定如下：

車道限速（km/h） 標準值（dB（A）） 測定項目	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管制標準值	
	≤50	50<速限≤70
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測定	86	90
備註	一、測定記錄原始聲音測定結果，其測定值應四捨五入核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1 位，據以判定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值。 二、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特殊車輛，得不受本附表之限制。 三、機動車輛行駛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再按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 1 所列情事裁處之。」，附表 1 規定（摘錄）如下：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4	第 11 條	第 26 條	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值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1,800 元~3,600 元	1.裁處金額詳如附表 3。 2.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 1 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 900 元至上限金額。

附表 3 規定如下：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超出值（單位：分貝）及其裁處金額（新臺幣）		
			超出值≤5 分貝	5 分貝＜超出值≤10 分貝	超出值＞10 分貝
第 11 條第 1 項	第 26 條	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值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1,800 元	2,700 元	3,600 元